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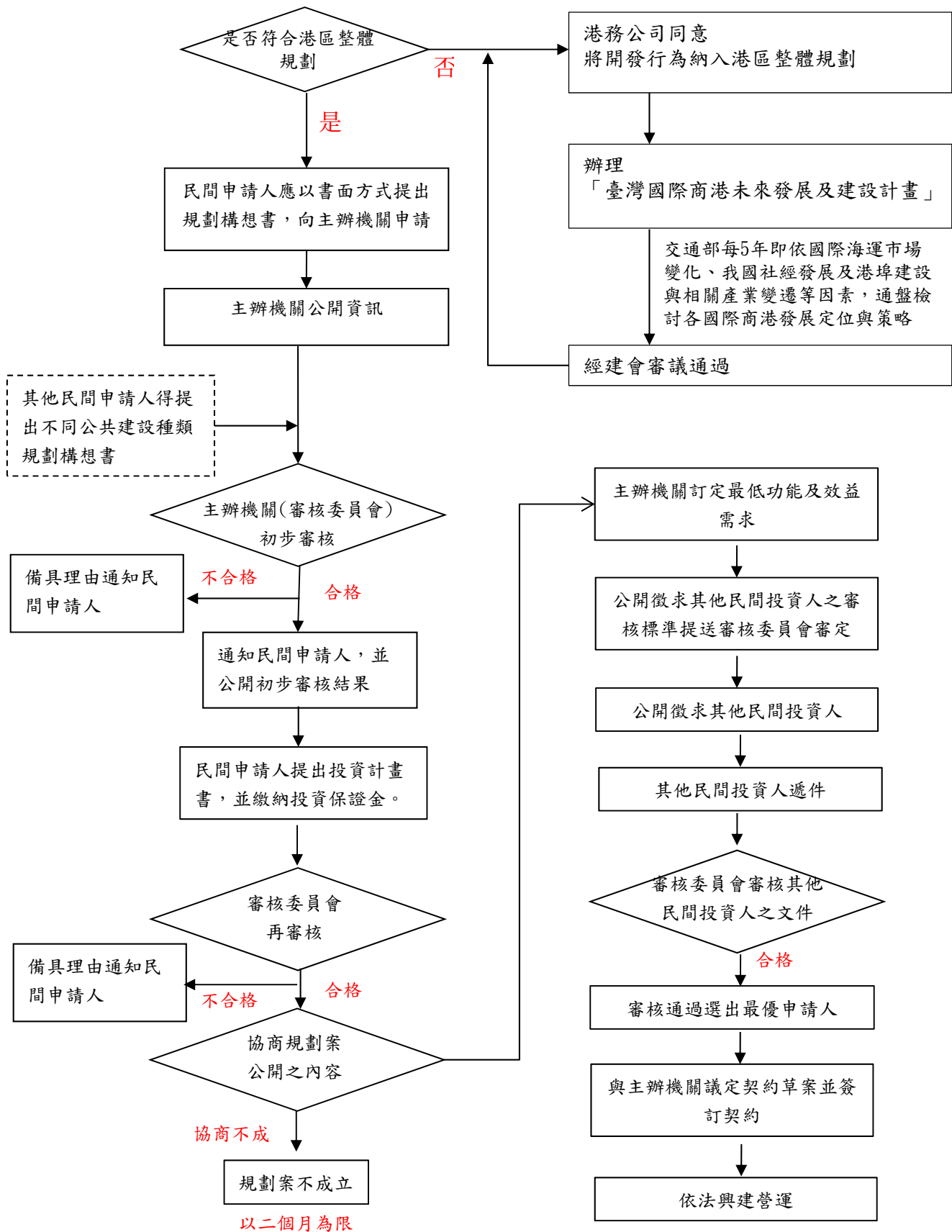
附件七

第三座 LNG 接收站站址若選定臺中港或台北港之可能申請流程

1. 臺灣港務公司需將 LNG 接收站開發計畫納入臺中港或臺北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106~110 年) 近程實施計畫(依商港法第六條)
2. 徵求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暨營運(依商港法第十條)，商港設施得由公民營事業機構以約定方式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者，其甄選事業機構之程序、租金基準、履約管理、驗收、爭議處理之辦法，由主管機關(交通及建設部)定之。
3. 辦理 LNG 接收站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臺北港須另辦理離岸物劉區填海造陸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

綜合以上申請許可事項，主要影響作業期程關鍵仍為港公司的支持程度(其中港公司在臺中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101~105 年)將 LNG 接收站港外擴建計畫納入遠期開發構想(111~120 年)，港公司對於 LNG 站址之選定於台中港或台北港可能會基於台灣國際商港港群整體發展及各港發展定位作通盤考量，故有可能會影響到中油公司第三座 LNG 站站址以北部地區市場需求為考量之思考模式，故建請中油公司高層需以港公司高層，甚至由經濟部與交通部層級就 LNG 站址選定在臺中港或臺北港進行溝通協商。

交通部港區投資作業申請流程



依據交通部港區土地競爭及退場機制處理原則辦理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流程圖

